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4）0001号

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2PR8Y7P）：

报来的《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020-442000-34-03-070692，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角镇三角村（中心坐标：东经 113°27'12.020"，北纬 22°42'4.008"），项目建成后年产机房温控节能产品 6 万台、铝材流体连接器 8 万套、不锈钢流体连接器 2 万套、一级管路 2 万套、mainfold 管 2 万套、一体式空调 28 万台、散热器 806 万个、VC 均热板 240 万个、热导管 240 万个、液冷板 121 万个、平行流散热器 30 万个、逆变器换热器 20 万个、铜管 80 万套、线缆 200 万套、压缩机 100 万台、健康空调 2.2 万台、储能集装箱 400 台。原已批复（中（角）



环建表（2020）0041号）的内容不再建设。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超声波清洗用排水（2949.41吨/年）、电泳线生产废水（5479.7吨/年）、冲水工装废水（67.78吨/年）、水喷淋废水（1235.52吨/年）、水浴测漏废水（9.6吨/年）、流道清洗废水（0.04吨/年）、盐雾测试废水（7.2吨/年）、淋水工装废水（2.12吨/年）、储液罐清洗废水（24吨/年），合计产生量为9775.37吨/年。生产废液主要包括超声波除油废液（23.13吨/年）、超声波防锈废液（4.8吨/年）以及陶化、脱脂废液（52.16吨/年），合计产生量为80.09吨/年。生产废水和生产废液分别经预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

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2999.65 吨/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回用于冲厕。生活污水（85500 吨/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打胶和人工钎焊废气（G1 和 G2）的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回流焊工序、铝钎焊工序、铜钎焊工序、NB 钎焊废气(G3 和 G4)的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

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NB 钎焊线烘干炉和预热炉采用低氮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G5 和 G6) 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限值要求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二级标准限值。

喷码废气 (G7 和 G8) 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 (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点焊接工序、圆周焊接工序、底座焊接工序废气、钎焊废气 (G9 和 G10) 的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

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值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电泳、电泳后烘干有机废气和固化炉（配套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有组织排放（G11和G12），其中的非甲烷总烃和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

调漆和喷漆废气、喷漆后烘干废气、烘干炉（配套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和RCO蓄热式催化燃烧天然气废气一并有组织排放（G13），其中的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

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0、300毫克/立方米），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和TVOC、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G14）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中其他炉窑的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氟化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和安排作业时间，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冲压油、废润滑油及其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密封胶废包装物、水性油墨废包装物、电泳色浆/电泳乳液废包装物、环氧底漆/环氧中间漆/环氧面漆/稀释剂废包装物、喷淋沉渣、废饱和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氟化铝酸钾废包装物、废包装物（包括陶化剂、除油剂、中和剂、促进剂、磷化剂、表调剂、水性脱脂清洗剂、水溶性防锈剂、前处理脱脂剂的废包装物）、废冷冻机油及其包装物、助焊剂废包装桶、切削液废渣、磷化废液（含渣）、电泳废液（含渣）、试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废滤芯和 RO 膜、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

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管控，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车间门口设置缓坡，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严格落实防渗措施等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废水收集系统的泄漏事故防控措施；化学品储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仓设置围堰；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139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应急闸门，确保事故状态的废水有效收集、不排入外环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4.4902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9910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